

收文編號：1050006284

議案編號：10509230710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

案由：財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所編「賦稅服務續階計畫」及「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」之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50992942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所編「賦稅服務續階計畫」及「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」之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各乙份，敬請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及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50101901 號函頒各機關編製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
## 「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」之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

### 一、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

#### (一)本計畫預期效益如下：

1. 建立個人化整合服務環境效益—強化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（API）服務，滿足各類電子發票應用需求。另結合新興應用科技，提供創新服務，增進民眾便利安心生活。
2. 強化運用開放資料整合應用平臺效益—透過介接開放資料整合應用平臺，電子發票將持續更新現有去識別化加值資訊，以強化電子發票推廣綜效，並結合相關部會需求，提供電子發票相關資料，作為後續整合加值服務應用。
3. 發展跨域資料應用效益—整合服務平臺，已分別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集點平臺、臺北市衛生局健康雲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物價資訊看板平臺介接，提供綠色商品消費資訊、民眾飲食消費資訊及民生商品銷售價格資訊。未來系統上線後將持續增加跨機關應用介接，充分有效運用跨機關資料，以達成跨域資訊整合目標。
4. 強化整合服務平臺與應用效益—營業人透過電子發票導入，開立發票流程電子化，降低發票開立流程成本，更可結合內部營運系統（如 ERP 等系統）提升營運效率。稅務人員利用電子發票資料及相關統計分析資料協助稅務查審，提高行政效率、降低稽徵成本、方便稅務稽查、簡化作業流程。加值服務中心介接整合服務平臺，完成與其他加值服務中心或營業人之電子發票資料傳輸交換，可擴大客源，增加營運收入。民眾與相關社福團體可取得註冊、記名或不記名載具管理、消費紀錄與中獎紀錄查詢、發票捐贈與受贈單位領獎及多媒體事務機（Kiosk）紙本電子發票列印等服務。

(二)現行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（以下簡稱整合服務平臺）機容與軟硬體架構設計，至 106 年預估電子發票量每年將達 55 億張，現有平臺無法負荷巨量之電子發票應用服務；本計畫若經費限制或縮減預算，無法執行相關整合服務平臺強化，未來恐無法繼續提供電子發票服務，進而影響跨機關資料整合應用，電子發票自 89 年推動至今成果努力也將無法彰顯。其主要影響範圍就消費者、營業人及政府機關面向分別說明如下：

#### 1. 消費者：

- (1)無法提供各項主動式服務，如透過電子發票 APP、電子郵件及簡訊等多元溝通管道，提供消費、對獎及中獎通知等全程 e 化服務，降低消費者及營業人對電子發票接受度。
- (2)無法提供友善操作環境，創造更貼心感動服務，契合民眾需求。

#### 2. 營業人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(1)將影響電子發票傳輸作業，以截至 104 年底為例，大型連鎖商店（如 4 大超商）、油品業者、量販百貨及其他營業人等 9 萬餘家營業分店門市傳輸作業，約 49.5 億筆買賣交易將受到影響。另 105 年起公用事業已開立電子發票（筆數約 5.5 億），影響恐更鉅。
- (2)無法擴充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機容與提升電子發票服務品質，電子發票量逐年成長，預估 105 年底突破 55 億張，若無足夠經費挹注，機容將不足以負荷未來成長且系統效能每況愈下，嚴重影響營業人與消費者使用意願，最終恐導致其放棄使用電子發票，過去的努力將付諸流水。

3. 政府機關：

- (1)無法持續更新現有已開放資料之去識別化增值資訊，也無法透過資料交換平臺跨機關交換資料，影響電子發票整合增值服務應用及跨域資訊整合目標。
- (2)無法提供政府機關介接其內部報核系統，便利採購人員進行核銷，影響報核作業之支出、核銷及支付全面電子化。
- (3)無法提供稅務資料協助稅務審查，提高行政效率、降低稽徵成本、方便稅務稽查並簡化作業流程。

二、財源籌措

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8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50000364 號函核定執行「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」，總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 億 5,881 萬 1 千元，自 106 至 109 年度分 4 年辦理，本計畫經費籌措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本計畫為國家發展委員會「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」子計畫，106 年度所需經費經行政院核列 1 億 3,700 萬元，編列於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中。
- (二)107 年至 109 年度所需經費，將於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編列。

三、資金運用情形

工作項目	執行期程(年度)			
	106	107	108	109
1.建立個人化整合服務環境				
(1)強化多元溝通管道資訊交流		■	■	
(2)強化電子發票 API 功能		■	■	
(3)結合行動支付工具載具化		■	■	
2.強化運用開放資料整合應用平臺				
(1)介接開放資料整合應用平臺	■	■		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工作項目	執行期程(年度)			
	106	107	108	109
(2)精進電子發票商家地理位置服務			■	■
3.發展跨域資料應用				
(1)介接與強化跨機關資料交換平臺	■	■		
(2)制定標準化互通資訊格式	■	■		
(3)結合經濟部經濟統計區圖資應用			■	■
4.強化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與應用				
(1)輔導加值中心進行發票資料交換		■	■	
(2)強化電子發票資料交換標準	■	■		
(3)持續推動電子發票服務至政府機關	■	■	■	
(4)規劃通用表單電子化		■	■	
(5)公用事業發票提供稅務查審			■	■
(6)優化電子發票平臺操作介面	■	■		
(7)強化電子發票系統效能	■	■		
(8)提升電子發票品質	■	■		
5.資訊安全防護				
(1)資訊安全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		■	■	■
(2)資安監控中心服務		■	■	■
(3)資安事件監控與通報		■	■	■
(4)資安設備維運及監控		■	■	■

## 「賦稅服務續階計畫」之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

### 一、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

(一)本計畫包含「建置電子帳簿服務」、「電子稅務文件驗證服務」、「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」及「關稅與內地稅雙向通報整合服務」等 4 項主要工作項目，各工作項目之預期效益分述如下：

#### 1. 建置電子帳簿服務

##### (1)降低營利事業提示帳簿之依從成本

透過帳簿資料網路上傳申報系統之建置，營利事業及會計師事務所可隨時利用網路上傳帳簿，提供無疆界 24 小時不打烊之有感服務，可節省紙本文件印製，帶動商務 e 化，亦可節省運送帳簿及搜尋帳簿作業成本，且稅務資料檔案電子化後，資料可無縫接軌，直接上傳至國稅平臺，避免因會計人員異動造成資料銜接困難，或因保存不良造成資料缺漏。

##### (2)提高查帳效率

參考全國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電子查帳模式，開發多功能電子查核程式，查審人員可就傳送電子檔案轉入查審系統進行各項異常交查及勾稽，提高查帳效能。

#### 2. 電子稅務文件驗證服務

##### (1)提升政府數位體驗

透過各種資通訊科技（如網站或行動裝置）及安全身分驗證機制，提供民眾稅務電子化證明文件，優化人本服務體驗，完整提供數位政府服務型態。以每年全國受理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及本人財產資料清單查詢件數 146 萬件，全國 2 成民眾採線上申辦查詢作業預估每年 29 萬受理件數計算，預期效益如下：

A、以時間成本節省衡量：29 萬件×平均時薪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4 元×請假時間 4 小時+往返車資 200 元，可節省民眾時間成本約 3.5 億元。

B、以紙張成本節省衡量：29 萬件×每人平均 1.5 張×每張 0.22 元（A4 特殊空白紙），可節省稽徵機關紙張成本約 9.5 萬元。

##### (2)節省民眾時間與稅務人工成本

依「My Data 整合服務環境」及「欄位與交換標準定義」，規劃個人化整合服務內容，真正達到「以網路取代馬路」目標，有效節省民眾親自辦理往返時間及稅務機關人工成本，進而達到無紙化愛地球目標。若以每份電子稅務文件供 2 個政府機關使用計算，結合上開「My Data 整合服務環境」之預期效益，以前項效益數據

計算，可節省民眾時間成本約 7 億元。

3. 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

(1) 建構不動產交易網實整合服務之累積量至 109 年預計達 45 萬件以上，預期效益如下：

A、以時間成本節省衡量：來往交通時間以 60 分鐘加計服務等待時間 20 分鐘，民眾每次作業可節省約 80 分鐘，共節省 3,600 萬分鐘（60 萬個小時）以上。

B、以費用節省衡量：來往機關間車資以 200 元計，總計可省下 9,000 萬元以上。

(2) 線上繳稅服務，提供民眾多元簡化通知機制及線上查/繳服務，及藉由全國四大超商超過一萬臺（含臺灣本島及離島）以上之多媒體事務機（kiosk），於每年地價稅、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開徵期間，民眾可就近至超商列印繳稅單，直接於櫃檯完成繳稅，節省交通費用及時間。

4. 關稅與內地稅雙向通報整合服務

(1) 可有效防止逃漏稅並提升行政效能。

(2) 可提升跨機關協同運作效能及達成資訊資源共享。

(3) 可提供跨機關資料互連共用並提升政府行政效能。

(4) 可強化雙方對異常營業人之風險控管能力、防止逃漏稅款，並降低對正常業者不必要查核。

(二) 本計畫若經費限制或縮減預算無法執行，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僅能於既有基礎建設維運，以維持現有應用系統之運作；惟前揭本計畫各項預期效益將無法達成，影響政府服務滿意度及行政效率。

二、財源籌措

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8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50000364 號函核定執行「賦稅服務續階計畫」，總經費 1 億 2,523 萬 6 千元，自 106 至 109 年度分 4 年辦理，本計畫經費籌措方式如下：

(一) 本計畫為國家發展委員會「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」子計畫，106 年度所需經費經行政院核列 3,600 萬元，編列於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中。

(二) 107 年至 109 年度所需經費，將於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編列。

三、資金運用情形

工作項目	執行期程(年度)			
	106	107	108	109
A. 建置電子帳簿服務				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B. 電子稅務文件驗證服務				
C. 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				
D. 關稅內地稅雙向通報整合服務				
E. 資訊安全服務				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